

产妇跳楼,还有哪些信息没公开

最后半个小时,产房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仍不为人所知

产妇跳楼事件 时间表

上午10时许
产妇马某入待产室

10时59分
产妇马某给丈夫发短信要其送水果

11时30分许
主治医生检查
马某胎心正常

16时00分
马某给丈夫发短信要其送巧克力和红牛

16时30分
医生检查产情进展顺利,宫口开到4.5厘米,胎心正常,医生决定继续生产

本报记者 陈晓丽 王小蒙
见习记者 王倩

产妇丈夫否认下跪 主治医师已停职

9月1日,华商报发布“榆林27岁待产孕妇坠亡”消息,迅速引起关注。

3日,榆林市第一医院官方微博发文称,事发当日上午10时许,产妇进入待产室。生产期间,产妇因疼痛烦躁不安,多次强行离开待产室,向家属要求剖宫产,主管医生、助产士、科主任也向家属提出剖宫产建议,均被家属拒绝。

3日,死者丈夫网上发布声明称在产妇提出剖宫产要求时,作为家属自己已经同意,但医院医生说孩子马上就要生了,不需要剖宫产。

6日凌晨,院方再发声明,提到产妇两次下跪求剖腹却遭家属拒绝,并强调顺产决定乃是产妇和家属在入院后一起做出的决定并签字。声明称,因有产妇对家属授权,当产妇要求转而实行剖宫产时,医院只能遵从家属做出的决定。

当天,死者丈夫及其他家属接受采访,称妻子是痛得下蹲,并非下跪并曝光短信等自证夫妻关系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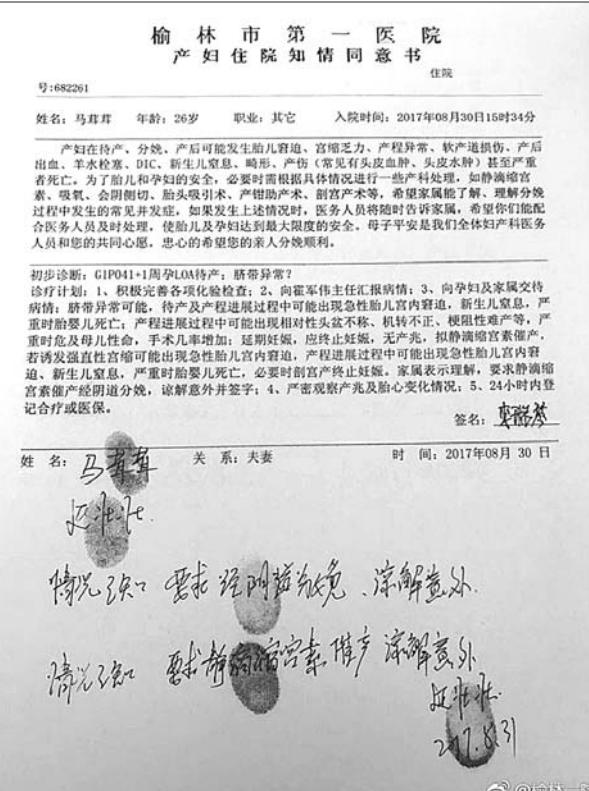
马某的主治医师在该事件发生后,已经被停职了,目前正全力配合警方调查。

家属知情同意书 是十多个小时前签的

9月1日凌晨榆林一院《关于8·31产妇跳楼事件有关情况的再次说明》中,对究竟是谁拒绝剖宫产做了释疑。分别有产妇夫妇在产前签署《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签字,按指纹确认顺产意愿;《护理记录单》记载产程中家属三次拒绝记录;监控视频中产妇与家属沟通被拒绝等。

然而对于医院的说法,产妇的丈夫延壮壮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说,目前网络上传出的《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上,两行签字分别是8月30日产妇马

8月31日,陕西榆林发生待产孕妇跳楼身亡事件。连日来,医院和家属双方各执一词。大家关注焦点多是谁阻止了产妇的剖宫产手术。产妇剧痛难忍之际,医院到底有没有对患者尽到积极、专业、主动诊疗的义务?如果有,为什么产妇会跳楼?如果没有,理由是什么?是家属10小时前的签字吗?



■律师说法

分娩方式是人身权利,应尊重产妇意见

医院提供的《护理记录单》中,除了记载产程中家属三次拒绝外,还有产妇的两次“坚决要求剖宫产”的请求。

对此,微信公众号南风窗发表了《产妇跳楼事件中对授权书的误读》,称产妇在意识清醒、行动自如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剖宫产。

“选择顺产还是剖宫产,是关于人身的权利,医生已经给了建议方案,产妇意识完全清醒,和医生达成一致,家属却坚决反对时,应该以产妇本人的意见为准。”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统河表示,即便是产妇此前已经签署了委托协议,但是和财产类合同不同,关于人身权的协议可以随时撤销。因此,在此次事件中,医院应该尊重产妇本人的意见。

如果产妇已经意识不清醒,在紧急情况下,家属坚持不愿意签字,该怎么处理呢?杨统河表示,根据今年10月份即将生效的《民法总则》最新规定,在无偿条件下,为了他人利益,善意人未取得对方授权而采取行动,即使造成损失,也不承担责任。

“紧急情况下,家属不签字,为了病人生命安全,医生也可以进行手术,如果最终手术失败,但是医生在治疗过程中没有过错,则不必承担责任。”杨统河说。

某刚住院时,以及8月31日上午产妇进入产房之前签的。

8月31日上午8点多,产妇马某向延壮壮提出,肚子很疼。“等医生来了之后,我告知医生产妇肚子疼,并再次确认,如果顺产不顺利能够改为剖宫产,所以还是优先选择顺产。”延壮壮表示,此时他才签下《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上第二行字,“情况已知,要求静滴缩宫素催产,谅解意外。”

有媒体人士指出,院方真正需要出示的核心证据,不是那张通知单,而是院方事发前明确提出过剖宫产的迫切性和必须性的证据。最后半个小时,产房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仍不为人所知。

济南医院生娃 产妇本人签字最有效

济南一家三甲医院产科医生接受齐鲁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是否需要剖宫产要根据孕妇及胎儿的情况决定,“产科有行医指南,什么情况下进行剖宫产手术我们会根据指南及当时孕妇的情况决定。”

通常情况下,产妇、家属及医院都能够达成一致,“如果孕妇确实需要剖宫产,院方会要求孕妇和家属同时签字。”当孕妇要求剖宫产,而家属不同意时,院方会和家属沟通。

“大多数情况下沟通后家属都会同意。”该医生表示,如果最后家属仍然不同意,产科会上报医院,请医院做决定。

另一家三甲医院产科医生表示,所有需要手术的患者都要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规定由本人或经其授权的直系亲属来签署,像剖宫产手术可以由产妇自行签字同意,临床实践中,这样的产妇并不在少数。

有医生在其朋友圈中表示,很多医生误解了家属签字,以为只有家属签字了才算是授权。其实就算家属拒绝,如果产妇要求剖宫产,也应该尊重产妇的意愿。然而这家医院却没有执行。他同时也表示,医闹事件逼得一些医生在危急时刻考虑的是如何不惹上医闹,而不是病人本身。

16时50分
丈夫给其发短信,叫通知护士出来拿纸,但未再回复

17时50分
医生检查产妇宫口近全开

18时05分
马某第一次从待产室出来

18时09分
马某在监控中显示第一次跪地

18时15分
马某在监控中显示第二次跪地

18时40分左右
妇产科副主任霍军伟检查产妇,产妇情绪不稳定,拒绝继续生产想要剖宫产,宫口开到8-9厘米,霍军伟口头劝说安抚

19时16分
在医务人员的搀扶下,产妇回到待产室

19时19分
产妇第二次从待产室出来

19时26分
产妇再次回到待产室

20时00分许
产妇坠楼

网贷机构不得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 鼓励商业银行开办小额贷款业务

本报讯 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6日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根据规范校园贷管理文件,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为了满足学生金融消费的需要,鼓励正规的商业银行开办针对大学生的小额信用贷款。

教育部今天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请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等人介绍十八大以来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主持发布会。

有记者问:近两年,部分大学生因为高消费陷入校园贷的泥潭,甚至有学生因此而自杀,教育部对于学生的这种消费情况和现在存在的问题有没有一个解决的办法?

赵建军首先解答了学生为什么借了钱后会陷入校园贷。因为未来要偿还的利息

很高,为什么有这么高的利息学生还要去借这个贷款呢?是因为很多所谓网络平台机构,在宣传方面做了不诚实的宣传、虚假的宣传,告诉学生这个贷款很方便,很便宜。学生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金融知识不是很丰富,去借了贷款,最终成了高利贷,利滚利,有的学生到了还不起的状态。社会上不良的网贷机构,虚假宣传,引诱学

生,造成这种现象。

赵建军透露,去年以来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是银监会、公安部、网信办、工商总局几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很多措施、很多文件来治理校园贷的问题。尤其是今年初,上半年教育部和银监会、人社部联合印发了规范校园贷管理的文件,这个文件明确取缔校园贷这个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

贷款。

赵建军表示,为了满足学生金融消费的需要,鼓励正规的商业银行开办针对大学生的小额信用贷款。据他了解,不少银行已经开办了这项业务,像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同时,教育部还要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教育,加强对学生金融知识的教育,加强不良校园贷的警示教育,引导学生不要上当受骗。

据中新社